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7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詠龍

選任辯護人 張博鍾律師
許慧鈴律師
許世昌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6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詠龍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且禁止對告訴人顏○潔實施家庭暴力。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被告林詠龍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16、23至31、139、19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其外遇問題與其妻即告訴人顏○潔發生爭執，未思己過並以理性化解衝突，卻恣意訴諸暴力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始終飾詞否認犯行，未能為自己所為負責並面對司法審判，且顛倒是非，一味將責任推予告訴人，欲再度傷害告訴人，犯後態度惡劣，實不宜輕縱，否則難收警惕、矯治之效。復參酌檢察官及告

01 訴人代理人從重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2 手段，及自述學歷為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經營○○
03 ○○○、每月收入新臺幣7至8萬元、經濟情形普通之生活狀
04 況（見原審卷第2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
05 核原審法院對被告科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
06 項，並無苛酷之虞，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檢察
07 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始終否認犯行，且顛倒是
08 非，又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損害，態度惡劣，原判決
09 僅判處有期徒刑7月，顯屬過輕。被告上訴則舉其他傷害案
10 例量刑結果，認原判決量刑過重，而各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
11 不當。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12 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有和
13 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154頁），且當庭向告訴人
14 致歉（見本院卷第195頁），檢察官依告訴人所請而指被告
15 犯罪後態度惡劣之事，已有所變更，尚無再從重量刑之必
16 要。而被告引據他案量刑內容，無論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
17 傷勢嚴重性、身心受創程度，及被告於偵審程序之具體表
18 現，均有不同，亦不能執為指摘本件量刑過重之依據；至被
19 告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自白，及告訴人具狀陳述同意給予被
20 告緩刑或減刑之寬待，本院認應作為後述緩刑宣告之基礎。
21 故本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經本件偵審程序及
24 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參酌被告已坦承
25 傷害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
26 人並具狀求為寬恕被告，業如前述，爰宣告緩刑3年，以啟
27 自新。另為輔導被告遵守法治，防止再犯，保護告訴人，並
2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
30 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且不得
31 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如被告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

01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2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8 法官 陳 淑 芳

09 法官 邱 顯 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江 秋 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